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顏副校長代理)

肆、主席致詞:

請院長們廣為宣傳，學校已盡其所能補助平時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之教師，同時亦請鼓勵教師多參與國際交流計畫，日後在其申請經費時較容易獲得補助。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計有 33 人，含海外競賽 4 人、海外短期交換 8 人、海外專業實習 21 人。
- 二、申請類別計有短期交換 8 人(中國 7 人、美國 1 人)、海外專業實習 21 人(日本 2 人、汶萊 4 人、美國 6 人、香港 1 人、越南 8 人)、海外競賽 4 人(馬來西亞 4 人)合計 33 人，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表(如附件 1)。
- 三、其中海外競賽李心主同學(編號 8)，因該生於 107-1 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已獲得一次海外競賽補助，若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為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競賽是否同意准予補助。
- 四、若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機票費獎助金額亞洲地區 3 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 5 萬元為上限，以此標準所需費用為 113 萬元，將無法支應。

爰此，補助經費參考「107-1 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會議紀錄」，擬調整為亞洲地區 1~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所需費用約為 78 萬元，補助明細表(如附件 2)。

- 五、上述 33 位同學於出國前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者，建議擬額外補貼最高一萬元生活費，其經費擬由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項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為每學年度金額為 150 萬元，暑期遊學團每年預算需求約 50 萬元，建議 100 萬元用於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赴海外研習之經費，學校配合款不足額擬由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共計 33 案，補助一趟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包含海外競賽李心主同學(編號 8)。(如附件 1)
- 二、上述獲補助者若於出發前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者，額外補貼最高一萬元生活費，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項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為每學年度金額為 150 萬元，用於語言文化研習(暑期遊學團)50 萬元，用於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赴海外研習 100 萬元。
- 四、上述學海系列計畫及學生赴海外研習學校配合款不足額由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年度「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促進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鼓勵學生增加口頭發表經驗，增列「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獎

補助類型「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及其獎補助方式「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業經 107.10.17 教務處處主管會議決議並提 107.11.15 主管會報及 11.22 行政會議審議。

二、惟為加速行政流程，先開放申請作業，待要點修正通過後施行。

三、學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5 案（如附件 3），說明如下：

（一）時尚系李心主(學號 M10676001)於 107 年 4 月 10、11 日赴日本東京參加「2018SPC GLOBAL 春季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期刊論文，擬申請補助機票費 1 萬 1,182 元及住宿費 1 萬 247 元，共計 2 萬 1,429 元整，是否准予追溯補助。

（二）資管系林靜玟(學號 B10556005)及薛靜宜(學號 B10556028)於 107 年 10 月 23 到 26 日赴韓國參加「國際計算協會多媒體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擬申請補助機票費 6,110 元及住宿費 1,516 元，2 人共計 1 萬 5,252 元整（每人 7,626 元），是否准予追溯補助。

（三）水土保持系古采秣(學號 M10737003)及鍾明修(學號 M10737002)等 2 人於 107 年 10 月 24 到 26 日赴日本參加「2018 年第 8 屆日本-台灣大地震和暴雨引發的大地災害聯合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擬申請補助機票費 7,262 元及報名費 2,000 元，共計 1 萬 8,524 元整，是否准予追溯補助。

四、森林系宋英平(學號 M10612001)於 107 年 8 月 12 到 17 日赴德國參加「第 17 屆 ISME 國際微生物生態學研討會」，擬申請補助機票費 3 萬 7,200 元與報名費 1 萬 6,737 元，共計 5 萬 3,937 元整，但因學生只是前往該研討會張貼海報，是否准予追溯補助。

五、餐旅管理系張心瑜(學號 M10663001)於 106 年 12 月 8 到 10 日赴日本參加「東亞細亞的觀光·產業·企業」研討會，擬申請補助機票費 1 萬 2,000 元及報名費 2,205 元，共計 1 萬 4,205 元整，但因出國期間為 106 年度，不符合本次申請期間，是否免予補助。

六、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決議：

- 一、同意追溯補助機票費者分別為時尚系李心主(學號 M10676001)新臺幣 1 萬 1,182 元；資管系林靜玟(學號 B10556005)及薛靜宜(學號 B10556028)每人新臺幣 6,110 元。
- 二、同意追溯補助機票費及報名費者分別為水土保持系古采秣(學號 M10737003)及鍾明修(學號 M10737002)新臺幣 1 萬 8,524 元整。
- 三、未符合規定免予補助者分別為森林系宋英平(學號 M10612001)及餐旅管理系張心瑜(學號 M10663001)。
- 四、經費來源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額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配合支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農園生產系林素汝老師執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實習訪視學生補助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10.08 簽呈 1074001136 辦理。（如附件 4）
- 二、農園生產系林素汝老師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 到 5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訪視學生邱辰軒(學號 B10511046)，提出申請交通及生活費用補助，擬請准予補助。
-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及部門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土木系教師帶領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交流與教學活動補助案（如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簽呈 1074500908 仍簽核中，惟出國期間為 107 年度，行程包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及特色實地實務教學活動，如獲得補助需繳交特色實地實務成果報告資料。
- 二、土木系謝啟萬教授與鍾文貴副教授於 107 年 11 月 4 到 7 日帶學生前往香港與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土木工程學會共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教學活動，提出申請交通及生活費用補助每人 2 萬 4,600 元，共計 4 萬 9,200 元整（如附件 5），若奉核後，是否准予補助。
- 三、土木系陳喆謙、劉力維、陳翊彰、陳郁淇同學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並發表研究成果，擬補助機票費及生活費，每人 2 萬 4,600 元，共計 9 萬 8,400 元整（如附件 5），若奉核後，是否准予補助。
- 四、經費來源教師部分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及部門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共同支應；學生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及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6），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1. 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

論文。

2.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3. 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 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2. 補助原則：

-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 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3.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二、107 年下半年度(10 月至 12 月)共計 2 案，其中學院組團申請 1 案、教師個別申請發表學術論文 1 案，申請總金額共計 29 萬元，申請教師資格檢核總表彙整(如附件 7)。

三、經費來源擬由*2-5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決議：

一、照案通過，於 107 年度核定經費內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並通知各學院系所之獲補助教師。

二、經費來源由*2-5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三、補助名單詳如下表：

(一)團隊申請：本案由工學院丁澈士院長組團，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參加 2018 京台高等教育研討會，共 4 位教師參加，經討論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六項規定，，皆予補助經費，補助名單如下表。

學院	團隊成員	得補助金額上限
工學院	劉書助	39,865

學院	團隊成員	得補助金額上限
	羅希哲	39,865
	林章生	39,865
	石儒居	39,865
合計		159,460

(二)個人申請：卡雷納老師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皆予補助經費。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會議名稱/地點	發表方式	得補助經費
國際學院	卡雷納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018 第 14 屆亞洲農業協會會議	oral	40,000
合計					40,000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如附件 8)，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二)補助原則：

甲、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包括地主國, 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提出補助申請者, 得優先補助。

乙、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 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

丙、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 1 日(上下午場次各 3 小時以上): 新臺幣 6 萬元為補助上限。

(2) 超過 1 日: 新臺幣 20 萬元為補助上限。

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 7 日內: 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2) 超過 7 日者: 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二、107 年下半年度辦理國際研討會 3 案、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 2 案, 共計 5 案申請, 申請總金額共計 44 萬 0,003 元, 申請教師資格檢核總表彙整(如附件 9)。

三、經費來源擬由*2-4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決議:

一、裴家騏老師、謝啟萬老師、王志強老師、吳立心老師照案通過, 於 107 年度核定經費內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 並通知各學院系所之獲補助教師。

二、委員建議因教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系辦均有經費補助且林貞信老師辦理研討會僅半日, 故委員建議調整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

三、經費來源由*2-4 發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經費支應。

四、補助名單詳如下表:

(一)辦理國際研討會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研討會名稱/地點	團隊成員	參與國家	得補助經費
保育類 野生動物收容 中心	裴家騏	保育類 野生動物收容 中心	2018 年東亞及東 南亞野生動物救 援國際研討會	1. 裴家騏 2. 陳添喜 3. 黃美秀 4. 陳貞志	1. 泰國 2. 馬來西 亞 3. 香港	200,000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研討會名稱/地點	團隊成員	參與國家	得補助經費
		心				
農學院	林貞信	食品科學系	食品擠壓技術最新發展國際研討會	1.陳與國 2.余旭勝	1.加拿大 2.土耳其 3.中華民國	20,000
工學院	謝啟萬	土木工程系	1.國際結構混凝土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Structural Concrete, fib) 2. TG 2.09 2018 第二次技術委員會(2018 2 nd Council Meeting) 暨 2018 混凝土與鋼材聯繫技術論壇	1.謝啟萬 2.吳美儀 3.陳翊彰	1.德國 2.美國 3.日本 4.義大利 5.法國 6.瑞典	121,520
合計						341,520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國外學者姓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得補助經費
農學院	王志強	森林系	日本/金子正美	1.樹木學 2.專題演講(2018年第九屆熱帶林業研討會：森林永續發展與生物保育策略)	本校森林系	47,483

學院	申請人	系所	國外學者姓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得補助經費
農學院	吳立心	植物醫學系	日本/楊景程	入侵螞蟻於農業生態的衝擊-小型工作訪與實務講學	植物醫學系/PM108	11,000
合計						58,483